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文件

鲁牧院政〔2019〕167号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技艺技能 传承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发挥学院技艺技能大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处函〔2018〕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以平台主持人为核心，以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人员为主要成员，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为目标的高端学习组织与研修共同体。

第三条 平台以技艺技能大师为引领,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以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为指导,紧跟产业发展,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一支有成就、有影响的高技艺技能教师队伍,

培养教育教学专家,促进技术技能教学研究、改革不断深化和教学效果不断提高,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传承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产业处是平台建设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并协调相关部门在场地、人员、经费、待遇等方面给平台建设提供支持;负责平台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遴选和培育院级平台,确定平台年度建设任务;组织评审立项、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开展考核与验收;负责省级或国家级平台校内遴选推荐等。

第五条 平台所属系部负责协助做好场地、人员和设施设备等工作,负责平台建设和指导,促进平台建设上水平、出成果,提高建设效益。

第六条 平台主持人是平台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建设方案和内部管理实施细则,组建研修团队,确定研修主题,带领成员开展协同研修、共同培育成果。

第七条 成员应在工作室或平台主持人的带领下积极参与研修活动,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完成研修任务,提交研修成果。

第三章 主要职能

第八条 平台主持人要以平台建设方案为依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创新教师研修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丰富学习资源,采取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

组织平台成员围绕传统(民族)技艺传承、教育教学研究、科研研究、技术创新与推广、协同研修与创新等内容开展工作。

第九条 开展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围绕全省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创新,开展技艺教学、研究、展示、交流和传播活动,吸引校内外师生积极参与传统技艺学习、传承,推动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代际传承,建设周期内每年度应在校内外展示研修成果2次以上。

第十条 充分发挥名师和行业企业专家传帮带作用,以名师为引领,以中青年教师和企业一线技术能手为骨干,以校为主,校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研究、合作,建成结构合理、梯次有序、理论知识扎实、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教师团队。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工艺改进及研发活动,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育教学,推动名师工作室整体教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一条 组织中职和高职衔接专业的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鼓励进行区域或相近专业中高职跨校协同研修。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究、常态合作的中高职研修团队,促进中高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科研教研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协同提升。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平台建设总体规划,确定年度建设任务,负责平台的申报、管理和监督;建立规章制度,在人

员、经费、设施设备和待遇等方面为平台建设提供积极支持,引导平台主持人有效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平台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平台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学院出台的有关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合理使用,接受教育、财政和监察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学院财务审计处负责对平台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十四条 各系部为平台配置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设施设备,对其开展的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在安排主持人或核心成员教学及其他任务时要给予适当考虑,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科技产业处每年对平台进行绩效考核,采取随访、查看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听取建设汇报及查阅支撑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合格的平台继续给予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对考核不合格的平台予以警示,直至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平台实施动态考核管理,建设期内如有以下情形,将停止平台建设:

(一) 主持人因故无法继续开展工作,所在系部又无法找出替代人选者;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要求者;

(三) 平台内成员有师德失范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其他原因导致平台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